112年臺北市『中正盃』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 旨：為推展桌球運動增進全民身心健康，提昇基層桌球技術之水準，

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、臺北市立松山家商。

五、贊助單位：欣禧體育器材有限公司。

六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七、比賽組別：團體賽

（一）社會男子組（二）社會女子組（三）高中男子組（四）高中女子組

（五）國中男子組（六）國中女子組（七）國小男生甲組（八）國小男生乙組

（九）國小女生甲組（十）國小女生乙組

八、活動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 11 月 11 - 12日(星期六、日)。

九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松山家商（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5號）。

十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每人限報名一隊、一組，不得跨組及男、女合隊報名，國小組五、六年級不得報四年級以下組。（**報名參加高中組、國中組之球員允許跨組報名社會組，不受此限**)。

（二）社會組：各機關學校、工商團體及球友，均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

※**為管控賽程時間，社會組有隊數限制，社會男子組以40隊為限；社會女子組以32隊為限。報名之單位報名隊數至多3隊，額滿為止。**

（三）分齡組：

1.高中組：**僅限以臺北市學校名稱報名（選手須同一學校），每校至多報名二隊**。

2.國中組：**僅限以臺北市學校名稱報名（選手須同一學校），每校至多報名二隊**。

3.國小甲組（五、六年級學生）：**僅限以臺北市學校名稱報名（選手須同一學校）**。

4.國小乙組（四年級以下學生）：**僅限以臺北市學校名稱報名（選手須同一學校）**。

※**為管控賽程時間，國小組參賽隊伍，每組以24 隊為限**

**，額滿為止。**

**※**國小男生甲組**可報名一隊**； 國小男生乙組**可報名一隊**；國小女生甲組**可報名**一**隊；**國小女生乙組**可報名一隊，每校合計共四隊。**

**※**國小乙組，如報名隊數不足8隊，將合併於甲組，國小甲組報名隊數如不足4隊時，則取消該組之比賽。

**附註：有關報名資格之認定依本會競賽裁判組說明為主，資格不符將自動刪除。**

十一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方式：團體賽各組均採五分制(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),單打、雙打不得兼;每隊報名人數至多報名9人，指導教練至多報名4人，如溢報將自動刪除。

（二）制度：本會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制。

（三）球桌：合格比賽用桌。

（四）比賽球：STIGA PERFORM ABS 40+白色球。

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自即日起至112年10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17:00截止, 請填妥報名表後(須有學務處核章)將報名表E-mail至ami090663@gmail.com 米湘萍小姐報名信箱。

（二）E-mail報名時表須傳送2個檔案，一為word檔另一為jpg檔(有加蓋學務處章)。

（三）學校單位報名者，未寄送加蓋學務處核章之報名表者，將不接受報名。

（四）有設隊數限制之組別，將以e-mail寄送完成時間為報名排序；繳費依報名錄取後，請依公告之繳費期限完成繳費作業，[請在繳費後將**報名費匯款資料表email至**報名費對帳信箱**ttta25637289@gmail.com**](about:blank)**，**未完成繳費者則視為報名未成功。

（五）每隊選手至多報名九人，指導教練至多報名4人，如溢報將自動刪除。

十三、報名費用：**每報名一隊新臺幣壹仟元。**

1. 報名費存入帳戶：

戶名：蔡政男 台北富邦永春分行，帳號：81680004835910

**☆**注意事項：**請勿先行繳費，繳費請依報名錄取後，依公告之繳費期限完成繳費作業，未完成繳費者則視為報名未成功。**

(二)匯款方式如下：

**1.免匯款費：至各地台北富邦銀行以聯行存款二聯單存入，並註明隊名，**

**存根可當報名證明。**

**2.匯 款：至各金融機構匯款，匯款人請填報名單位名稱，以利核對。**

**3.使用ATM轉帳請email告知後五碼，及報名單位名稱，以利核對。**

※**為管控賽程時間，報名隊數達設定上限或未繳交報名費者將不列入賽程。**

十四、獎勵方式：社會組取前四名，頒發優勝獎盃； 高中組、國中組如報名隊數超過八隊則錄取前八名，前四名頒發優勝獎盃及獎狀，第五名頒發優勝獎狀；國小組各組取前八名，前四名頒發優勝獎盃及獎狀，第五名頒發優勝獎狀，比賽成績並呈報教育主管機關備查。

十五、申訴方式：

（一）比賽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依規則判定之。

（二）球員資格之抗議，應於該點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抗議成立該點以“０”紀錄，並判對方勝此點，以下各點仍繼續比賽，已賽成績照算。

（三）合法之申訴，於該場比賽結束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壹仟元，抗議成立時退還，否則由大會充作獎品費。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裁定為終結，不得再訴。

(四) 性騷擾申訴管道: 台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 洪祺博 總幹事，

電話:0931-043-611

電子信箱:a2325@mail.ssvs.tp.edu.tw

十六、抽籤日期：**112年11月3日(星期五)中午十二時於松山家商體育組器材室 由本會統籌抽籤，賽程表預定於112年11月6日公告於本會FB網站**。

十七、競賽附則：

（一）各組選手必須攜帶能證明身份之有效證件（須有照片），學生組須有學生證，以備查核；當場無法提出證件者，取消該員比賽資格。

（二）各隊如棄權或冒名頂替或所排名單任一點因未到而判棄權者，取消該隊（員）該場比賽之資格。

（三）各隊應按預定比賽時間提前一小時到場，並填寫及提出出賽名單，如比賽時間有所變更，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。如因場地及時間之需要，而採行分桌式比賽，各隊（員）須按指定球檯出場比賽，不得異議，未出場者則視同棄權。

※（四）如因報名踴躍致賽程無法於原訂日期賽，本會有權變更比賽日期或另外安排比賽場地，屆時無法配合參賽者，所繳交之報名費不退還。

十八、本賽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十九、本比賽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2年7月3日北市體輔字第1123022470號函核准實施。。

| **112年臺北市『中正盃』桌球錦標賽報名表**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社會男子組 □社會女子組 □高中男子組 □高中女子組  □國中男子組 □國中女子組 □國小男生甲組 □國小男生乙組  □國小女生甲組 □國小女生乙組  每隊報名人數至多報名9人，指導教練至多報名4人，如溢報將自動刪除。 | | | |
| **單 位** |  | | |
| **職 稱** | **姓 名** | **身份證字號** | 出生年月日 |
| **領 隊** |  |  |  |
| **管 理** |  |  |  |
| **教 練** |  |  |  |
| **1.選手** |  |  |  |
| **2.選手** |  |  |  |
| **3.選手** |  |  |  |
| **4.選手** |  |  |  |
| **5.選手** |  |  |  |
| **6.選手** |  |  |  |
| **7.選手** |  |  |  |
| **8.選手** |  |  |  |
| **9.選手** |  |  |  |
| **聯 絡 人** | **姓名： 電話（手機）：**  **通訊住址：**  **E-mail信箱：** | | |
| **附註：** | | | |
| **一、本報名表請按參加組別分別繕造(請填入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俾利比賽保險之用)。** | | | |
| **二、報名截止日：**112年10月20日(星期五 )下午17:00**前。** | | | |
| 學校蓋章處 | | | |

附件一

| **112年臺北市『中正盃』桌球錦標賽報名費匯款資料表**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匯款方式**(必填) | **匯款資訊**(必填) | **匯款金額** |
| **□富邦聯行存款**  **□金融機構匯款**  **□ATM轉帳**  未5碼：  繳款日期： | 匯款人：      報名單位: |  |
| **本欄位請放入報名費匯款收據證明、轉帳證明(註記報名單位)之拍照電子檔** | | |
| **備註**  **1.匯款資料：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核對，有設隊數限制之組別，將以e-mail寄送完成時間為報名排序；繳費依報名錄取後，請依公告之繳費期限完成繳費作業，未完成繳費者則視為報名未成功。**  **2.請將本匯款資料表email至本會報名費對帳信箱ttta25637289@gmail.com以利報名費核對。** | | |